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6-058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了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二) 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三)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

(四)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耿康铭召集和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

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7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2.4260 万股，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全票审议通过。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潘文俊、陈亚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 5 名，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关联股东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创智慧”）申请将前述借款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申请借款，利率参照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结合公司近期的融资

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三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该额度有效期调整为自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有效，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并可提前还本付息。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出发点，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向关联股东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耿康铭先生作为控股股东协创智慧的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 6 名，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取得光为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实现快速切入光芯片、光模块核心赛道，弥补布局空白，实现“智能终端+云算力+光器件”全产业链协同，推动业务从“终端制造”向“核心器件+终端+服务”升级，夯实“算力底座”战略，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 51,000 万元增资认缴光为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为科技”），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782.3176 万元，剩余 45,217.6824 万元计入光为科技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光为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5,555.5600 万元增加至 11,337.8776 万元，公司将持有光为科技 51%的股权，光为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保障本次增资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执行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交割、审批备案、信息披露及工商变更等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总

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新增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新增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合计共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新增授信相应新增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 3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担保额度，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1701 会议室

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五)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六)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